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崇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48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再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崇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通宵鎮」應更正為「通霄鎮」，並補充「被告林崇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三、附記事項：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7日公布，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9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定應

01 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6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02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03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
05 意旨，考量本案與前案罪責類似，及檢察官與被告協商之結
06 果，爰依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8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09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10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11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17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
18 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
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上訴於第二
20 審法院。

21 書記官 呂 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附記論罪之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484號

被 告 林崇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崇育曾犯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1次因公共危險與妨害公務案件，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9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4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又於112年11月22日17時40分許起至同日17時45分許止，在苗栗縣通宵鎮賢德宮旁某土地公廟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1分許，行經苗栗縣苑裡鎮南興路與信義路之交岔路口時經警攔查，發現林崇育散發酒味，即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崇育在警詢與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上開犯罪事實。

0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	------------------------------------	--

02

二、核被告林崇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量刑。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林宜賢